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代價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視頻[®]
VODONE.com
VODONE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交易
及恢復買賣**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合營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訂立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據此，已有條件同意將由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目標資產，即賣方的全部資產（「目標資產」）。賣方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產品的開發、設計及提供維護服務。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8,400,000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及發行28,694,372股代價股份償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1)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第14.34條至第14.36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給予本公司以下競爭優勢：

1. 收購事項將鞏固及加強其移動通信分銷渠道；
2. 整合上游技術資源有助形成技術協同效益，讓本公司可加快在中國開發和應用新移動手機晶片以及營運系統；
3. 透過與移動手機設計公司合作，本公司可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鞏固其現有的廣泛移動互聯網產品供最終用戶享用；及
4.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完成其移動互聯網產品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
賣方	:	Shenzhen Tastech
	:	Bright Way Technology
合營夥伴	:	KUANG Yixun HU Zhenning

就董事所知，合營夥伴為於賣方的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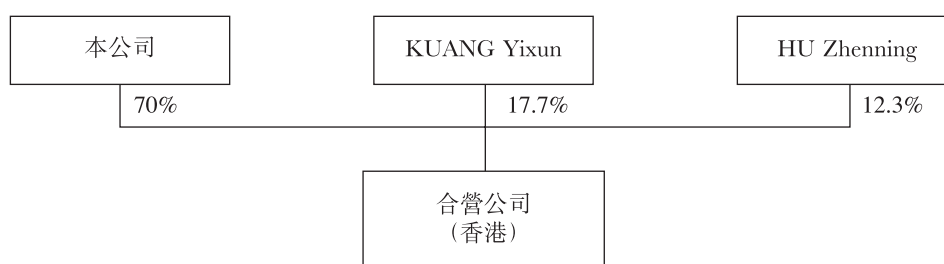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合營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同意設立合營公司作為一家控股公司，以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合營夥伴擁有30%。

合營公司的架構

合營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事項

合營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即賣方各自的全部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賣方的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全部知識產權、商譽、技術知識、合約、賣方與供應商、客戶、分銷商訂立的合約及其中的所有權利等。

總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8,4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以現金代價支付，餘款以人民幣58,400,000元（相當於約66,284,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將以發行28,694,372股代價股份支付。

總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目標資產的潛在前景；(ii)按下文詳述的調整機制參照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純利得出的代價調整；及(iii)參考(包括眾多相關因素)在中國的大量移動手機中直接及實際上預先安裝其遊戲、購彩、「鄰訊」軟件得出本公司可獲得的策略性及潛在協同效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現金代價

作為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項下總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現金。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代價股份及其發行價

於完成時將以2.31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28,694,372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31港元：

- (i) 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31港元；及

(ii) 較截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27港元溢價約1.76%。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371,706,996股股份約1.21%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0,401,368股股份約1.20%。

代價股份設有若干限制，詳情載於「代價股份的地位及限制」一節。

代價調整

根據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對收購事項的代價作出調整：參照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前純利，詳情如下：

涉及期間	除稅前純利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3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50,000,000元

代價股份數目經協定將參照相關代價調整及按以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根據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調整機制，倘溢利目標距離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任何期間的實際除稅前純利存在不足額，本公司有權收回及要求賣方出售部份代價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在未達到溢利目標的情況下計算將予收回股份數目的公式如下：

$$\text{將予收回的股份數目} = \frac{(\text{溢利目標} - \text{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times \text{進行調整時兌換為港元的匯率}}{\text{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地位及限制

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設有以下禁售及買賣限制：

- (i) 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達到該年的溢利目標，則賣方可自由轉讓不超過20%的代價股份；
- (ii) 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達到該年的溢利目標，則賣方可自由轉讓額外40%的代價股份；及
- (iii) 倘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達到該年的溢利目標，則賣方可自由轉讓餘下40%的代價股份；

倘未能達到溢利目標，則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如何處置代價股份，其可由本公司收回。

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資產進行盡職審查而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及
2.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獲得來自董事會的內部批准；

完成後的獎勵花紅

倘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何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超出相關溢利目標，本公司同意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支付現金獎勵花紅如下：

- (i) 倘合營公司於某一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超出相關溢利目標25%至50%，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獎勵花紅：

$$\text{獎勵花紅} = (\text{某一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 \text{該年度的溢利目標} \times 1.25) \times 0.2$$

(ii) 倘合營公司於某一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超出相關溢利目標逾50%，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獎勵花紅：

$$\text{獎勵花紅} = (\text{某一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 \text{該年度的溢利目標} \times 1.5) \times 0.25$$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力軍	329,867,376	13.91%	329,867,376	13.74%
王淳	10,500,000	0.44%	10,500,000	0.44%
洗漢迪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王臨安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王志忱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賣方	—	0.00%	28,694,372	1.20%
公眾股東	2,027,339,620	85.49%	2,027,339,620	84.46%
	<u>2,371,706,996</u>	<u>100.00%</u>	<u>2,400,401,368</u>	<u>100.00%</u>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手機通信產品之開發、設計並提供維修服務。賣方為中國無線通信技術產品供應商翹楚，提供軟硬件設計、品質保證測試、工業設計及結構設計之全方位移動解決方案。產品範圍涵蓋輕觸按鍵、類比電視、TV-OUT、全屏觸控、全鍵盤翻蓋、直滑、側滑推蓋、專業音效及多媒體功能。賣方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GSM移動通信產品、手機硬件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手機軟件設計、手機製造、技術測試支援及培訓，並提供FTA及CTA相關測試支援。憑藉扎實的研發管理和創新的商務理念，在近幾年業務發展迅速。

賣方擁有一支高效及專業研發隊伍。賣方之研發及技術人員佔其人手逾80%，且大多數於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超過逾七年專業及豐富經驗。合營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之年度產能超過一千萬部手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致力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經過長時間之開發，在產品線上已完成初步佈局，目前旗下擁有「彩視界」手機購彩、KKFUN手機遊戲、「鄰訊」移動互聯網社區和手機微視頻等產品線。本公司已成為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務發展最為迅速之企業之一。手機作為移動互聯網發展之發展核心，本公司在完成產品線的初步佈局基礎上，進一步整合上游資源(手機設計公司及手機生產企業)，提速移動互聯網業務佈局以及產品一體化的進程。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給予本公司以下競爭優勢：

1. 收購事項將鞏固及加強其移動通信分銷渠道；
2. 整合上游技術資源有助形成技術協同效益，讓本公司可加快在中國開發和應用新移動手機晶片以及營運系統；
3. 透過與移動手機設計公司合作，本公司可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鞏固其現有的廣泛移動互聯網產品供最終用戶享用，並在未來將會依託於合營公司的研發實力，共同推出基於本公司移動互聯網品牌的品牌化手機，使軟硬件與服務形成完美的結合，全力提升各自的產品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締造「軟硬件服務」的新盈利模式；及
4.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完成其移動互聯網產品鏈，同時本公司將探索出針對上游資源可複製的整合模式，加速對上游資源的整合力度，使「軟硬件服務」的使用者和盈利規模化。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強化產品線組合和完善產業鏈結構為目標。進一步提升創新和差異化的產品設計、強有力的品質管制和售後服務平台、高效的物流和生產和引進優秀的研發和服務團隊，使本公司競爭力得以快速增強，從而晉身成為中國主要手機設計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3,876,999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授權已使用4,550,000股，自此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乃受香港法例監管，並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將訂立進一步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合營協議)，以列出交易的詳細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1)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第14.34條至第14.36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合營公司(作為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	指	本公司、賣方及合營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獎勵花紅」	指	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任何年份合營公司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超過有關溢利目標而應付合營公司管理層之花紅
「Bright Way Technology」	指	Bright W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20,000,000元，為根據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作為總代價一部分之數額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調整」	指	根據溢利目標對代價進行調整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並按每股股份2.31港元之作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694,372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Zhenning」	指	HU Zhenning先生，Bright Way Technology及Shenzhen Tastech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31港元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KUANG Yixun及HU Zhenning分別擁有70%、17.7%及12.3%投資權益
「合營夥伴」	指	KUANG Yixun及HU Zhenning
「KUANG Yixun」	指	KUANG Yixun先生，Shenzhen Tastech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目標」	指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賣方可根據資產購買條款及條件進行代價調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henzhen Tastech」	指	Shenzhen Tas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包括賣方之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知識產權、商譽、技術、合約、賣方與供應商之間的權利及合約、客戶及分銷等
「賣方」	指	Shenzhen Tastech及Bright Way Technology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淳女士

冼漢迪先生

李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志忱先生

王臨安先生